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醫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劉松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朱展麟、徐金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。又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（案列115年度救字第119號）。茲限原告於該駁回裁定確定後之1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18,500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